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公司由海通证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5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054.7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8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0,254.70万元，已由海通证券于2022年8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9.8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034.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10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 46,613.35 | 42,754.70 | 浙江美华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8,300.00 | 18,300.00 | 永创智能 |
| 合计 |               | 64,913.35 | 61,054.70 |      |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为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 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 | 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东至规划河道绿地、西至顺达路、南至规划道路、北至康信路 |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宜，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宜。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宜，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宜。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

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舟

周 舟

郑光炼

郑光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